

项目代码: 2103-500229-04-01-228748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 号: 城交准字〔2023〕2号

工程名称: 城口县 G211 燕子河至通渝隧道改造工程

批准机关: 城口县交通局

批准时间: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编号: 城交准字 (2023) 2 号)

城口县大巴山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受理你 (你单位) 提出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(城口县 G211 燕子河至通渝隧道改造工程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)。经审查, 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 (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, 2015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)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进行了材料审查,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 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准予你 (你单位) 依法开工建设。

本单位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你 (你单位) 颁发、送达《城口县 G211 燕子河至通渝隧道改造工程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决定书》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监督检查内容等相关规定, 本单位将依法对你 (你单位) 所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, 你 (你单位) 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(城口县交通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

注: 本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式二份, 申请人、本单位各一份